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33000054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訴願書雖檢附訴願人委任受任人○○○之訴願委任書，惟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31 日分別致電原處分機關及本府法務局，表示其並無接受訴願人委任之意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29 日北市稽法

乙字第 1133000054 號復查決定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3 年 3 月 6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石牌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3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4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，因是日為清明節連續假期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13 年 4 月 8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5 月 2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40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5，持分面積 27.2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 A 土地；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 A 房屋）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% 課徵地價稅，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（下稱北投分處）查得系爭 A 房屋僅有訴願人設立戶籍，且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另有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85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39/1,000，持分面積 33.19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 B 土地；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，下稱系爭 B 房屋）因○君設籍於系爭 B 房屋，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% 課徵地價稅。不符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自用住宅用地在土地所有權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受扶養親屬間以 1 處為限之規定。

五、北投分處乃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訴願人及○君就系爭 A 土地及系爭 B 土地擇定 1 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訴願人及○君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具文共同擇定系爭 B 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25709108B 號函，核定系爭 A 土地應自 100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 10% 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 108 年至 112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

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算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 2,785 元。訴願人對補徵 108 年至 111 年差額地價稅計 3 萬 9,969 元部分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予以駁回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